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调整的议案》，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了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调整是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阮久宏、董庆华、刘淑君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